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原有在浙江省诸暨市实施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止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4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2,294.56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4 年 9 月 25 日